

二、推薦理由

註：1.請就註2所列條件提出說明（以兩千字為限）。

2.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1)具有合格教授證書，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、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2)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。
- (3)具備卓著學術成就、崇高的通識教育理念、與優異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。

3.本表須填妥(1)基本資料；(2)推薦理由。

4.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